

证券代码：600498  
转债代码：110062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9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50人调整为1,799人，授予数量仍为5,6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99名激励对象授予5,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1.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